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12/23 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蓝小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川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吴川为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